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

業績摘要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收入			
— 太陽能發電	67,485	82,875	(18.6%)
毛利	13,226	23,693	(44.2%)
期內虧損	(210,689)	(219,004)	(3.8%)
EBITDA	(11,430)	(11,396)	0.3%
經調整EBITDA*	39,472	46,143	(14.5%)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4.13)分	人民幣(4.27)分	(3.3%)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調解和解產生之虧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撥回)虧損備抵。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7,485	82,875
銷售成本		<u>(54,259)</u>	<u>(59,182)</u>
毛利		13,226	23,693
其他收入	5	2,443	2,936
其他損益淨額	6	(49,021)	(40,24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058)	(19,202)
行政開支		(26,784)	(29,868)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711	962
財務費用	7	<u>(148,540)</u>	<u>(156,74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11,023)	(218,4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334</u>	<u>(538)</u>
期內虧損		<u>(210,689)</u>	<u>(219,00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u>5</u>	<u>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5</u>	<u>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10,684)</u></u>	<u><u>(219,003)</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9,829)	(216,861)
非控股權益		<u>(860)</u>	<u>(2,143)</u>
		<u>(210,689)</u>	<u>(219,004)</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824)	(216,860)
非控股權益		<u>(860)</u>	<u>(2,143)</u>
		<u>(210,684)</u>	<u>(219,003)</u>
每股虧損			
－基本 (人民幣分)	11	<u>(4.13)</u>	<u>(4.27)</u>
－攤薄 (人民幣分)	11	<u>(4.13)</u>	<u>(4.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39	25,981
使用權資產		34,726	38,675
太陽能電站		932,138	974,869
無形資產		14,807	18,3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809	39,0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45	17,779
可收回增值稅		18,851	18,551
		<u>1,086,815</u>	<u>1,134,33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37,566	987,6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693	2,448
可收回增值稅		4,914	6,242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48	3,3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892,947	900,171
可收回稅項		748	3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09	5,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6	13,077
		<u>1,947,831</u>	<u>1,919,070</u>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71,643	1,080,5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0,443	1,530,418
租賃負債		13,699	13,2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4,815	1,272,228
可換股債券		25,079	25,079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585,372
		<u>4,661,051</u>	<u>4,506,877</u>
淨流動負債		<u>(2,713,220)</u>	<u>(2,587,8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6,405)</u>	<u>(1,453,47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90,25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3,707	355,268
租賃負債		10,007	10,947
可換股債券		88,889	88,889
		<u>492,856</u>	<u>455,104</u>
淨負債		<u>(2,119,261)</u>	<u>(1,908,5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641	41,641
儲備		<u>(2,223,541)</u>	<u>(2,013,7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181,900)	(1,972,076)
非控股權益		<u>62,639</u>	<u>63,499</u>
總權益		<u>(2,119,261)</u>	<u>(1,908,57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4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1.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210,689,000元及人民幣219,004,000元，而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13,220,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19,261,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925,266,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95,423,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債券應付款項發出兩項凍結令：

— 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拖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順陽**」）100%股權、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吐魯番順風**」）100%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5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58,57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817,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4年5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償還2015年公司債券的本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給兩名債券持有人。由於未能

根據判決履行相關還款義務，兩名2015年公司債券持有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償還債務，而法院於2024年9月發出強制執行通知。

— 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結清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州鑫昇**」）、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英吉沙**」）、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及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通威**」）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5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30,73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978,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還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其他借貸的債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未償還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財務責任，總額為289,1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157,33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621,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22,31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57,000元）已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

然而，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約人民幣3,406,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按計劃完成潛在出售附屬公司，並根據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i) 解除預期將由本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及
- (iii) 繼續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連同財務計劃及措施將足以償還所有該等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期內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分拆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17,751	20,200
電費補貼	49,734	62,675
總計	67,485	82,875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67,485	82,87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7,485	82,875

4.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為中國太陽能發電。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17,751	20,200
電費補貼	49,734	62,675
	<u>67,485</u>	<u>82,875</u>
分部溢利／(虧損)	1,177	(29,439)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	385
未分配開支		
－中央行政費用	(12,705)	(8,3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840	(40,872)
－財務費用	(148,540)	(156,742)
－調解和解產生之虧損	(89,413)	—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	(4,110)	15,58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1,711</u>	<u>9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11,023)</u>	<u>(218,466)</u>

計算分部虧損時計及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淨額	<u>52</u>	<u>(34,785)</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	385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 推算利息收入(附註(i))	2,053	2,449
其他	373	102
	<u>2,443</u>	<u>2,936</u>

附註：

- (i) 由於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6.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調解和解產生之虧損	(89,413)	—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9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0,840	(40,872)
罰款	(228)	(641)
其他	(221)	80
	<u>(49,021)</u>	<u>(40,245)</u>

7.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1,376	81,36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	25,440	25,259
租賃負債利息	472	663
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1,473	—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	8,741
債券應付款項的實際利息	22,515	22,64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債券的實際利息	17,264	18,078
	<u>148,540</u>	<u>156,742</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0,956	12,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2	1,601
員工成本總額	<u>13,088</u>	<u>13,93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1	649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42,899	43,0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49	3,002
無形資產攤銷	3,574	3,656
	<u>50,131</u>	<u>50,663</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	36	40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不足	<u>(370)</u>	<u>13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334)</u></u>	<u><u>538</u></u>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09,829)</u>	<u>(216,86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82,375,490</u>	<u>5,082,375,490</u>
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u>(4.13)</u>	<u>(4.27)</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173	25,367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附註(i))	891,122	836,896
	910,295	862,263
減：已確認的虧損備抵	(13,672)	(11,135)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896,623	851,128
預付開支	267	21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6,662	5,459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440	440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附註(iii))	16,766	16,911
出售烏什及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 (附註(iv))	7,631	7,657
出售保山長山的應收代價 (附註(v))	70	70
抵押保證金 (附註(vi))	106,132	103,208
其他 (附註(vii))	2,975	2,582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0,943	136,544
總計	1,037,566	987,672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 (iii) 於2025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16,766,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7,54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11,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7,398,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2025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i)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烏什」）及(ii)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7,631,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62,61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5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62,590,000元）。
- (v) 於2025年6月30日，該金額包括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長山」）的應收代價人民幣7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8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80,000元）。
- (vi) 該金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短期借款及短期租賃存放的抵押保證金。於2025年6月30日，已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95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37,000元）。
- (vii)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為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於報告期末，按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虧損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133	9,110
31至60日	10,090	9,338
61至90日	10,118	10,409
91至180日	27,372	36,726
180日以上	836,910	785,545
	896,623	851,128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須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492	2,690
太陽能電站EPC之應付款項 (附註(i))	45,752	45,072
其他應繳稅項	6,359	5,587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96,550	7,136
應付利息	993,129	908,680
應計開支	13,018	10,975
應計工資及福利	1,367	1,171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附註(iii))	6,849	6,849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91,092	91,092
其他	1,288	1,288
	<u>1,261,896</u>	<u>1,080,540</u>
非即期部分 (附註(ii))	<u>(90,253)</u>	<u>—</u>
	<u><u>1,171,643</u></u>	<u><u>1,080,540</u></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中包括人民幣7,136,000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餘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8.276%計息，其中50%須於一年內償還，另外50%須於2027年5月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4年12月31日：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1,599
31至60日	—	451
61至90日	—	160
91至180日	3,827	480
180日以上	<u>2,665</u>	<u>—</u>
	<u>6,492</u>	<u>2,69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從事一個太陽能發電分部，主要位於中國新疆、山東及江蘇。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88,684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兆瓦時	兆瓦時	
中國發電量	<u>88,684</u>	<u>109,912</u>	<u>(19.3%)</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256兆瓦的併網發電。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6.2%，而2024年同期則約為59.0%。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4%，而2024年同期則約為14.5%。最大客戶為國網浙江省電力有限公司衢州供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分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期間內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100%。

財務回顧

收入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8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8.6%至本期間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收入的發電量減少19.3%（相當於21,228兆瓦時）。2024年同期發電量為109,912兆瓦時，而本期間發電量為88,684兆瓦時。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期間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虧損約55,000兆瓦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5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或8.3%至本期間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因為中國發電量由2024年同期109,912兆瓦時減少21,228兆瓦時或19.3%至本期間88,684兆瓦時。

毛利

毛利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或44.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3.2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17.2%至本期間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8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0.02百萬元。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9.0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錄得調解和解產生之虧損人民幣89.4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虧損；及(ii)本期間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0.8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0.9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期間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確認人民幣4.1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確認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同期就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15.7百萬元，而於本期間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2024年同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34.4百萬元，而本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0.1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或10.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6.8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70%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15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或5.2%至本期間人民幣1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利息人民幣1.5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利息；及(ii)2024年同期錄得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人民幣8.7百萬元，而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利息。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11.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

本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期間虧損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10.7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2,343.8日（2024年12月31日：1,814.9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電費補貼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52.1日（2024年12月31日：38.0日）。鑒於穩固之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2（2024年12月31日：0.43），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589.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608.6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61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7.5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0百萬元）、應付債券為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4百萬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78.8百萬元）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債券為人民幣606.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6.0百萬元）。

本集團之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之-121.2%上升至2025年6月30日之-109.2%。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擔保及主要訴訟

(a)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擔保（2024年12月31日：無）。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b) 主要訴訟

(1) 於中國的訴訟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000,000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英吉沙、克州百事德及通威）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5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30,73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978,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2) 於香港的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及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由Sino Alliance、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6月29日及2023年6月13日訂立的最終買賣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專有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賣方（統稱為被告）接獲Sino Alliance（作為原告）於2023年12月2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要求索償新疆普新誠達於2020年9月30日至完成日期的虧損差額及新疆普新誠達於2021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的股權變動，以及其他相關成本。

於本期間，被告已於2025年5月22日與原告訂立調解協議。根據調解協議，被告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80,505,674.70元及自2025年5月26日起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直至悉數支付為止，此乃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25年5月26日根據被告與原告於2025年5月22日達成的同意透過傳票頒佈的命令。

(3)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2025年2月13日，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約289.1百萬港元的財務責任。本公司正積極與其債權人磋商切實可行的和解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及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4年12月31日：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17間（2024年12月31日：17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90%至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986.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9.9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908.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5百萬元）的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抵押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7.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約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並無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13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本期間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及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所涉及的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自本期間結束以來，本公司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就逾期債務安排的磋商已取得重大進展。於2025年8月下旬，本公司亦正式委聘宏富產業重組有限公司為其有關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之財務顧問。更多詳情請參閱更新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完結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自2019年起完成先前出售太陽能電站及於2021年完成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專注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包括開發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出售餘下太陽能電站(如適用))為本集團募集資金(「**該等建議計劃**」)。預期該等建議計劃一經全部或部分落實，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以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準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本集團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法例，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審閱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討論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210,689,000元及人民幣219,004,000元，而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13,220,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19,261,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925,266,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另外，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95,423,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此外，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 貴集團提出仲裁，要求清償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拖欠的應計債券利息。於兩名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據此，4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5年6月30日，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58,57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817,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4年5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兩名債權人償還2015年公司債券之本金約人民幣329,909,000元及相應利息。由於未能根據判決履行相關還款義務，兩名2015年公司債券持有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償還債務，而法院於2024年9月發出強制執行通知。

於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後，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000,000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該法院發出另一份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5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30,73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978,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最後，其他借款的債權人於2025年2月13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 貴公司未償還的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財務義務，總額為289,1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157,33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621,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22,31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57,000元）已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然而，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維持在約人民幣3,406,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按計劃完成可能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按照 貴集團預期之金額及時間收取銷售所得款項；(ii) 貴集團能否解除預期將由 貴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以及(iii) 貴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確定因素。鑒於未能就上述事項取得充足適當的憑證，我們無法確定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

不發表結論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由於我們報告內「不發表結論的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證據以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提供基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之25%。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以電子方式(或應要求以硬拷貝方式)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本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指）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及邱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文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謝韻女士。